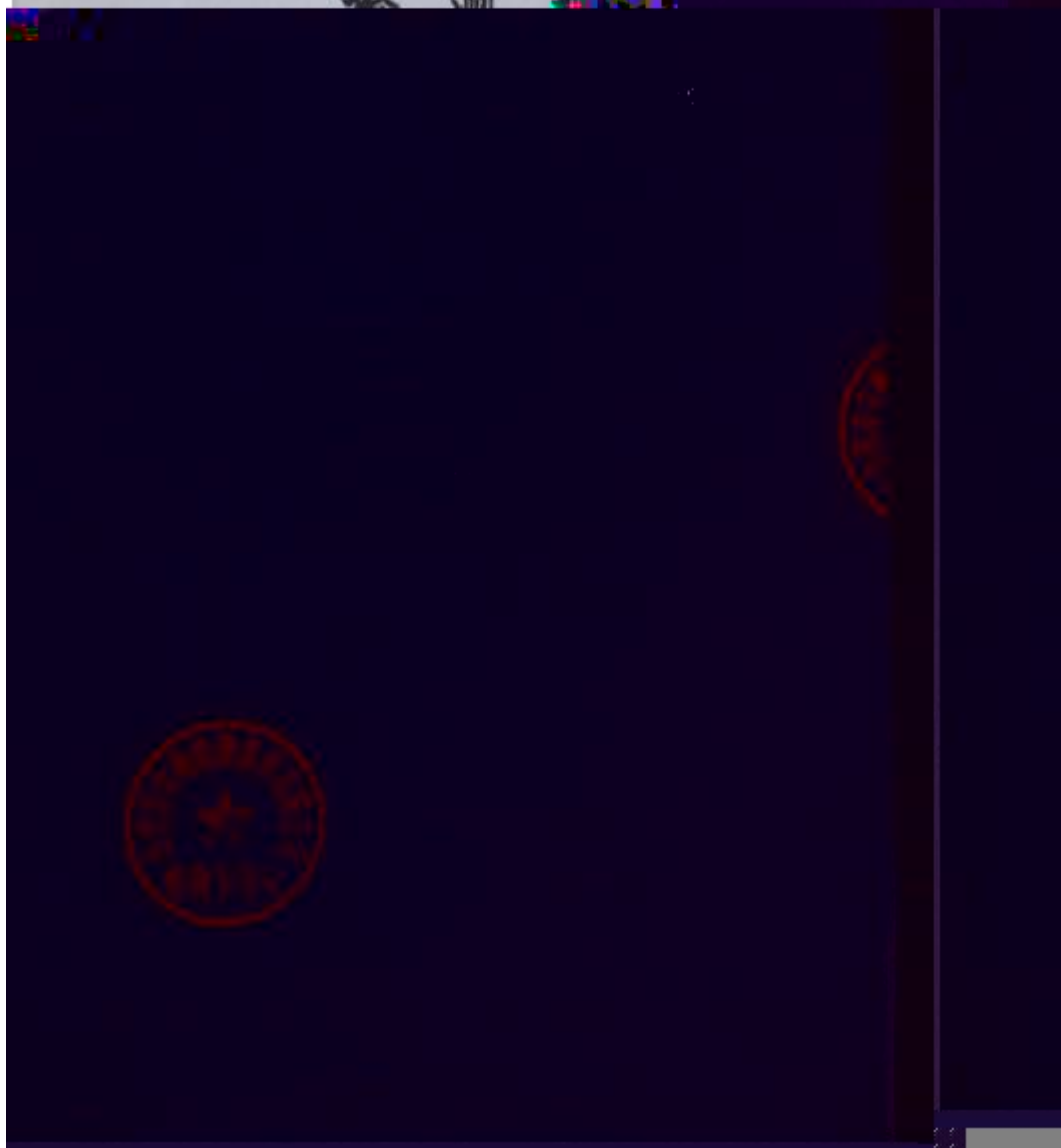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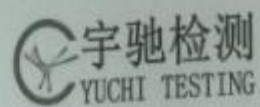


2013121410U

宇驰检测
YUCHI TESTING

检测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FYC-BG201602-027

報告日期:2016年03月10日

一、前言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,于2016年02月19日对其指定位点废液进行样品采集、分析、检测,并提交检测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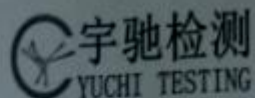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废水检测部分

1. 經濟情況

委托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王志	联系电话	18956008261
样品类型	废水	样品数量	1个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人员	



3121410U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FTC-BG201602-027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10日

采样/接样日期: 2016年2月19日

检测日期: 2016年2月19日 到 2016年3月8日

(以下空白)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: 0551-65397094 传真: 0551-65397984



3121410U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FYC-BG201602-028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21日

一、前言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, 于2016年03月15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废气采集、分析、检测, 并提交检测报告。

二、废气检测部分

1、检测概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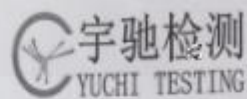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王志	联系电话	18956608261
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数量	12
面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、检测、分析、报告	张亮、张敬敏
采样标准	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	

2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说明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检出限
------	----------	-----



013121410U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YC-BG201602-028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21日

3. 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米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	轻卡一厂涂装车间 电泳烘干室 废气排气筒	15	甲苯	0.098	11178	1.10×10^{-3}
			二甲苯	0.293		3.28×10^{-3}
			非甲烷总烃	1.66		1.19×10^{-2}

2016年2月25日	轻卡一厂涂装车间 面漆烘干室 废气排气筒	15	甲苯	0.113	661	7.47×10^{-5}
			二甲苯	0.306		2.02×10^{-4}
			非甲烷总烃	0.85		5.62×10^{-4}
	轻卡一厂涂装车间 喷漆废气排气筒	15	甲苯	0.410	53284	2.19×10^{-3}
			二甲苯	0.350		1.86×10^{-2}
			非甲烷总烃	0.89		4.74×10^{-2}
	轻卡一厂焊装车间 焊接工艺 废气排气筒	15	氮氧化物	50.1	619	3.10×10^{-2}
			一氧化碳	20.7		1.29×10^{-2}
			颗粒物	18.6		1.15×10^{-2}
	轻卡一厂焊装车间 打磨废气排气筒	15	氮氧化物	1.7	2706	3.10×10^{-4}
			一氧化碳	2.3		6.35×10^{-4}
			颗粒物	4.7		1.23×10^{-3}
2016年2月25日	轻卡一厂焊装车间 打磨废气排气筒	15	氮氧化物	2.8	222	1.51×10^{-3}
			一氧化碳	1.9		1.33×10^{-3}
			颗粒物	1.2		9.32×10^{-4}
	轻卡一厂焊装车间 打磨废气排气筒	15	氮氧化物	12.2	23199	3.96×10^{-3}
			一氧化碳	3.8		8.82×10^{-3}
			颗粒物	22.3		5.41×10^{-3}

检测单位: 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B座1001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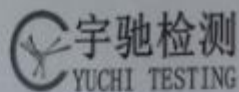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: 0531-65397094

传真: 0531-65397394

第 3 页 共 3 页



013121410U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FC-BG201602-028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21日

续上表: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米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6年2月25日	车架厂铆焊车间 电泳烘干室 废气排气筒	15	甲苯	0.100	3979	3.99×10^{-3}
			二甲苯	0.313		1.25×10^{-3}
			非甲烷总烃	1.97		7.84×10^{-3}
	前桥厂前桥二车间 烘干废气排气筒	15	甲苯	0.092	5644	5.19×10^{-3}
			二甲苯	0.283		1.60×10^{-3}
			非甲烷总烃	8.18		4.62×10^{-2}
	前桥厂二车间 流平工艺 废气排气筒	15	甲苯	0.491	2612	1.29×10^{-2}
			二甲苯	2.277		5.96×10^{-3}
			非甲烷总烃	12.35		3.23×10^{-2}
	前桥厂二车间 喷漆工艺 废气排气筒	15	甲苯	0.453	22334	1.01×10^{-2}
			二甲苯	0.538		1.20×10^{-2}
			非甲烷总烃	6.76		1.51×10^{-1}
	前桥厂二车间 里卡线烘干 废气排气筒	15	甲苯	0.190	8410	1.60×10^{-3}
			二甲苯	0.135		2.97×10^{-3}
			非甲烷总烃	4.58		3.85×10^{-2}

采样/检测日期: 2016年2月25日

检测日期: 2016年2月25日 到 2016年3月15日

(以下空白)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3楼3单元 电话: 0551-65397094 传真: 0551-65397394

第 4 页 共 5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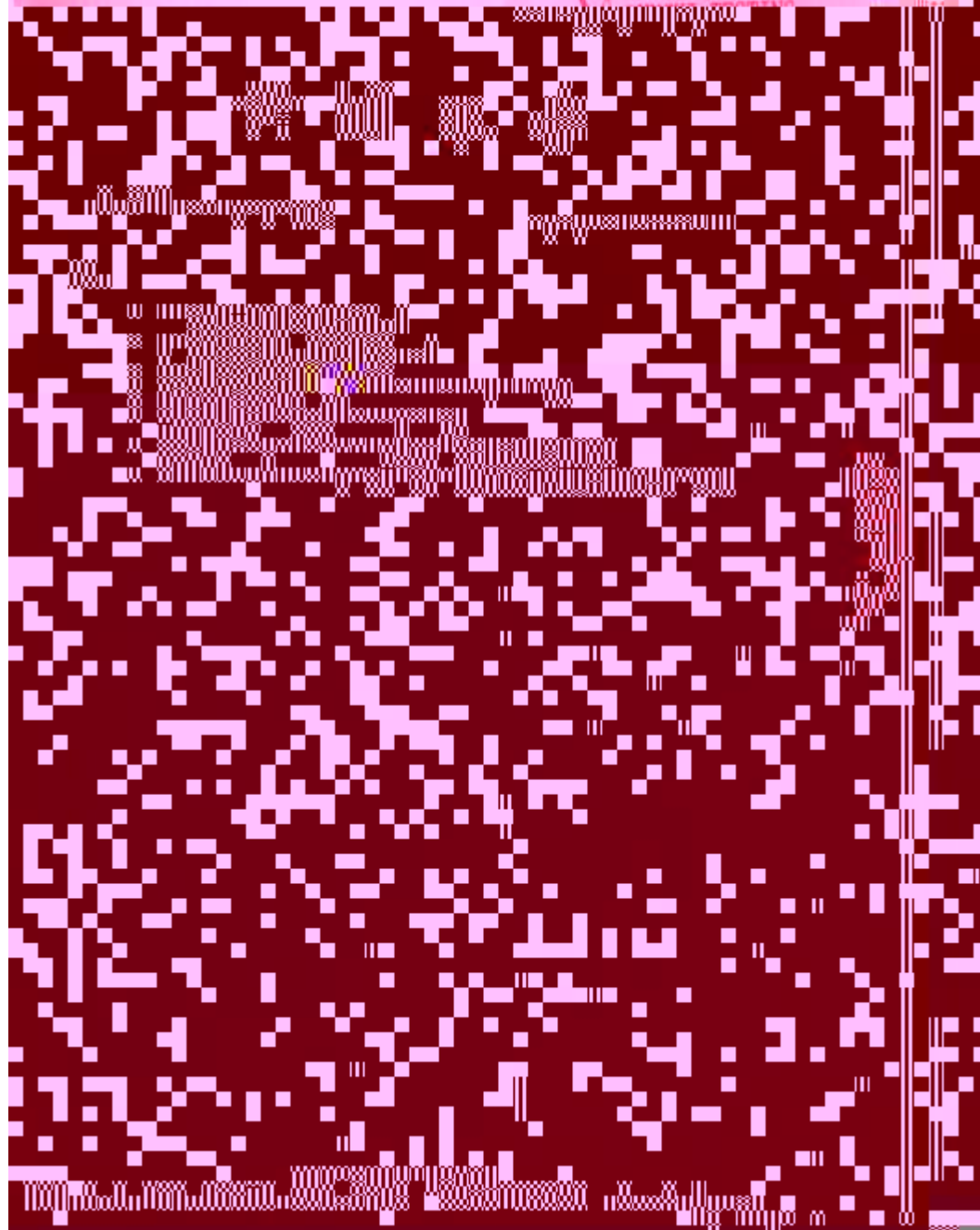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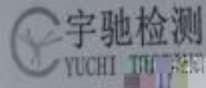
013121410U



宇驰检测

013121410U





2013121410U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FYC-BG201602-026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05日

委托方: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委托方地址: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
项目名称: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 噪声
项目地址: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

编制: 姜利

审核: 占林丽

签发: 李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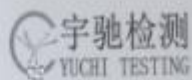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: 2016年3月5日

签发日期: 2016年3月5日

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,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。



2013121410U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H'YC-BG201602-026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0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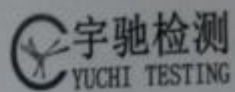
被上表:

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

2013121410U



报告编号: 用YC-BQ201602-066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10日

委 托 方: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方地址: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

项 目 名 称: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 整车

项 目 地 址: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

编 制: 姜玉

审 核: 姜玉

审 核 日 期: 2016年 3月10日

审 批: 姜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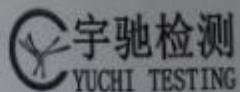
审 批 日 期: 2016年 3月10日

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客户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, 客户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客户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, 客户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

003121410U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FYC-BG201602-066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10日

采样/接样日期: 2016年2月19日

检测日期: 2016年2月19日 到 2016年3月8日

(以下空白)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, 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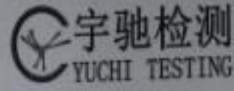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

第 3 页 共 3 页





2013121410U



检测报告

II

报告编号: HFYC-BG201602-054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21日

一、前言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,于2016年03月01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废气采集、分析、检测,并提交检测报告。

二、废气检测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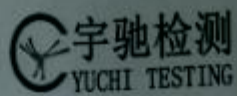
1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王志	联系电话	18956008261
样品类型	发动机废气	样品数量	9个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检测人	张亮、张敏敏
检测方法	GB 14692-2003 柴油发动机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	

2、检测项目、标准、方法、说明



13121410U

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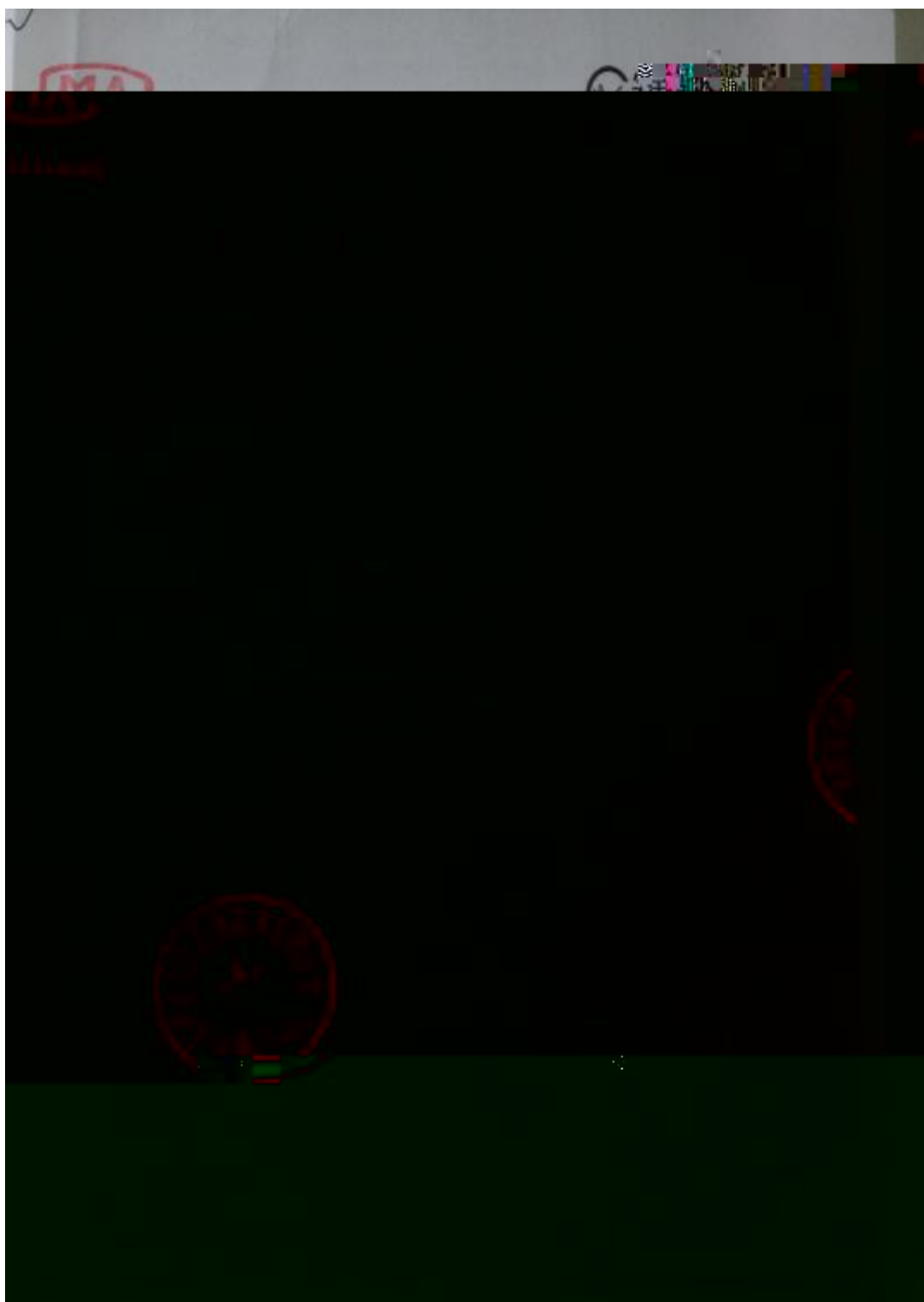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HFTC-BG201602-054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21日

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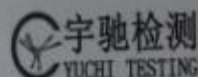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米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	轻卡二厂总装车间 废气排放		非甲烷总烃	1.67		4.30×10 ⁻²
			氮氧化物	2.9	25	







2013121410U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FYC-BG201602-068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05日

一、前言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,于2016年02月19日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指定点位进行噪声检测,并提交检测报告。

二、噪声检测部分

1、检测项目信息说明

委托单位			
联系人	王志	联系电话	18956008261
样品类别	厂界噪声	检测日期	2016年2月19日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人员	高伟翔、张敏敏

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: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-3 HFYC-YQ-047

风速仪型号及编号:托森TFJ-30 HFYC-YQ-033

检测方法: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
气象条件:晴 风速1.9m/s

2、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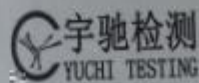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测量时段	检测量结果 Leq dB(A)	备注
南厂界1#	车间、车辆	昼间(09:48)	59	—
		夜间(22:43)	48	—
西厂界2#	车间、车辆	昼间(09:50)	56	—
		夜间(22:50)	48	—
北厂界3#	车间、车辆	昼间(09:55)	59	—
		夜间(22:55)	47	—
东边界4#	车间	昼间(10:03)	56	—
		夜间(22:59)	47	—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座 电话:0551-65397094 传真:0551-65397394



2013121410U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FYC-BG201602-068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05日

续上表:

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注: ▲代表噪声监测点位

采样/检测日期: 2016年2月19日

检测日期: 2016年2月19日

到

2016年2月19日

(以下空白)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294